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甘区农领发〔2025〕8号

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使用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有关部门：

2025 年度，中央、省、市、区四级共到位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162 万元，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分二批下达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共实施项目 78 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部分项目完工结算后有结余资金。为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高效使用衔接资金，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梁家墩镇灌溉塘坝修建项目、梁家墩镇三工村仓储库房及养殖圈舍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1），共计调出资金 932.8 万元，重新安排用于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奖补项目、甘州区靖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塘坝建设项目等 8

个项目（详见附件 2）。为加快衔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尽快实施到位，现提出以下要求：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接到通知后，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具体内容下达到项目村，同时在乡镇和村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公示情况上报区扶贫开发中心审核备案，并收集好公示资料。

2.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接到计划下达的通知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实施方案或初设方案上报区扶贫开发中心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3.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投标的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4.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早完工早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项目决算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准备报账资料（包括影像资料）进行报账，提供完工结算资料。

5.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抓好落实，按规定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要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不得违规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衔接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

- 附件：1. 甘州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计划表
2. 甘州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调整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